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8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洪煌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(114年度北小字第583號案件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9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5月15日以民事準備(一)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98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3年11月8日6時25分起至114年1月11日1  
03 0時10分間，多次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客車  
04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高雄光復三街  
05 停車場及Times高雄鼎中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之方  
06 式成立停車場契約。另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  
07 費，系爭停車場收費方式為，「25元／半小時，入場24小時  
08 最高收費150元。」，甚為明顯。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  
09 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，共計14次，合計積欠原告停車費  
10 1,980元，此有現場影像紀錄可稽。又按「未繳費離場者依  
11 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於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定有明  
12 文，並置於明顯處，查被告多次惡意漠視並違反現場告示，  
13 未繳費或未完全繳費即逕行出場，對原告權益影響甚鉅，是  
14 以，原告援依停車場臨停契約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停車費  
15 合計1,980元（計算式：150元+150元+150元+150元+150  
16 元+125元+150元+130元+50元+125元+300元+50元+12  
17 5元+175元=1,980元）及違約金3,000元，共4,980元（計  
18 算式：1,980元+3,000元=4,980元），及自民事準備(一)  
19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  
20 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  
21 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、收費看  
22 板、現場監視器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查詢車籍資料可  
23 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24 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,980元及自民  
26 事準備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  
29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  
30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  
31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0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06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07 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9 書 記 官 黃伊婕